

证券代码：838525

证券简称：ST 恒忆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函[2020]11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0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6月1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化恒忆或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121号，法定代表人：林鸿福。

林鸿福，男，1969年6月出生、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德化恒忆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嘉隽，男，1979年1月出生，2018年6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一、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

三、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

四、未依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德化恒忆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鸿福及其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以下担保，具体如下：

1. 2015年7月21日，为林鸿福向德化县鑫汇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丰）7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2015年10月28日，为关联企业厦门研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1,498.9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 2016年1月12日，为林鸿福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709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 2016年10月21日，为林鸿福向刘翠凤2笔共4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5. 2016年10月24日，为林鸿福向刘翠凤2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6. 2016年12月5日，为林鸿福等向彭金聪7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7. 2017年2月27日，为林鸿福向刘翠凤3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8. 2017年2月27日，为林鸿福向何万龙3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德化恒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1-2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1,568.98万元，占德化恒忆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93%；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1-3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2,242.98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4.20%；未在2016年年报中披露1-6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合计2,362.98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26.57%；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1-8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2,427.98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27.30%；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第1项和第3-8项担保事项，涉及金额929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4.31%。

二、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

2017年6月15日起,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等法院先后就德化恒忆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以下民事判决或调解,依据相关判决或调解书德化恒忆作为担保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德化恒忆在收到法院诉讼文书后未对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作出披露。

1. 2017年11月6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就交通银行泉州分行与厦门研草、德化恒忆等借款合同纠纷作出(2017)闽0503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

2. 2017年6月15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就鑫汇丰与林鸿福、德化恒忆等借款合同纠纷作出(2017)闽0526民初1502号《民事调解书》。

3. 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就中信银行泉州分行与林鸿福、德化恒忆等借款合同纠纷作出(2017)闽0503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

4. 2017年9月15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刘翠凤与林鸿福、德化恒忆等民间借贷纠纷作出(2017)鲁1724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

5. 2017年9月15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刘翠凤与林鸿福、德化恒忆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2017)鲁1724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

6. 2017年9月15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刘翠凤与林鸿福、德化恒忆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2017)鲁1724民初2763号《民事判决书》。

7. 2017年12月20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就彭金聪与林鸿福、德化恒忆等民间借贷纠纷作出(2017)闽0526民初860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1中,德化恒忆涉及诉讼金额1,580.57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7.77%,德化恒忆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法院判决文件后未及时披露该事项,而是迟至2018年7月16日才披露诉讼情况。

上述诉讼1-7中,德化恒忆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509.14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64%。德化恒忆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而是迟至2018年9月后分次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前述2-7事项。

三、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

2015年4月28日、9月20日,深圳市众投十三邦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众投十三邦)与德化恒忆、林鸿福分别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约定众投十三邦对德化恒忆增资1,000万元、德化恒忆以15%的年利率向众投十三邦支付提前支付增资款的资金补偿款,补偿款计算期间从众投十三邦支付款项之日

始至德化恒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止。

2015年9月30日,众投十三邦将1,000万元投资款转至德化恒忆银行账户,因众投十三邦要求德化恒忆支付资金补偿款,2018年1月16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裁决德化恒忆支付众投十三邦“增资补偿金”118.77万元,2018年8月9日,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

上述事项中,德化恒忆未计提应付众投十三邦的资金补偿款,导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分别少计提利息费用37.81万元、80.96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占德化恒忆当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17%、16.21%。

四、未依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11月1日,德化恒忆发布公告称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半年报账务处理工作,且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未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截至调查日,德化恒忆仍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材料、法院判决书、德化恒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书面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德化恒忆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诉讼事项、未按规定披露2018年半年报事项、少计利息费用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德化恒忆未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行为,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德化恒忆上述行为,构成《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应当依照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林鸿福担任德化恒忆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实施了对外担保和签订众投十三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等行为,并向德化恒忆隐瞒了相关事项,林鸿福是德化恒忆未依法披露担保事项诉讼事项和少计提利息费用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嘉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是公司未依法披露2018年半年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拟作出以下决定：

- 一、对德化恒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林鸿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朱嘉隽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近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